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标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G045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
1	颗粒物源解析	900000元
2	VOCs走航监测	1320000元
3	扬尘仪走航监测	500000元
4	颗粒物激光雷达	400000元
5	裸土遥感监测	300000元
6	无人机航测	300000元
7	人工巡查	600000元
8	分析报告	500000元
合计		小写：¥482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元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元；（小写）4820000.00，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0年5-7月、10-11月（5个月时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客户指定位置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20%，待合同实施完成后支付总价的30%，合同总价剩余部分在项目整体验收和考核结束后支付，其中合同总价的30%作为考核金额，考核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九、 违约责任：满足招标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满足招标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十一、 其它事项：满足招标要求，详见投标文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地址：江阴市锡澄路1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卫东

2020 年 5 月 19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加速器A3栋3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石学峰

2020 年 5 月 19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孙利军

2020 年 6 月 18 日

